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349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姜心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子霖

　　周鈺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周子霖、周鈺婷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陸萬柒仟肆佰陸拾參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壹仟元。經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一日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四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又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